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

中小企业声明函

苏州工业园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苏州工业园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单位名称）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下属站点维修及月亮湾社区卫生服务站改造工程（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下属站点维修及月亮湾社区卫生服务站改造工程，属于建筑业；承接企业为江苏永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9人，营业收入为51724.45万元，资产总额为162150.60万元，属于（中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永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09.02

注：

- 1、如为联合体投标，牵头单位及成员单位均需提供。
-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3、如供应商认定本企业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则需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
-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5、供应商应对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建筑业，如实、完整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对（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进行勾选，视同非中、小、微企业，不享受相应扶持政策。